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320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辛啟維律師

洪國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繳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及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按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，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，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，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，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，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」；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」；「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」；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

01 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原告起訴聲明第二、六項，係非因
02 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；原告起訴聲明第
03 三、五項，係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其金額為3,583,858
04 元、435,713元，應徵收費用2,000元、1,000元，原告起訴
05 聲明第四項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
06 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。扣除原告業已繳
07 納之6,000元，尚應補繳2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00
08 0元+2,000元+1,000元+1,000元-6,000元）。據此，原
09 告應繳納上開費用而未據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
10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
11 件法第26條第1項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
12 費用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及其聲請。

1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4 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19 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1 書記官 黃郁庭